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委社会治理办主要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五位一体”平安建设的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平安建设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全区争创“平安鼎”工作，分析研判全区平安建设形势任务，有效推进社会治理示范街道（行业）等项任务。内设综合科、考核督导科2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区综网中心及12345热线中心）。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主要聚焦区十三次党代会关于“扎实推进基层治理，全力建设平安未央”的目标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严格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坚决履行好维护一方稳定、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要不断强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逐级夯实治理责任，完善多元主体参与渠道，统筹推进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典型引领。要不断巩固完善“323”市域社会治理未央模式，发挥三级中心作用，挖掘典型案例，突出示范引领，以点扩面，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人民群众满意度“双提升”。三是要进一步加强联动共治。要加快制定全域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纵、横两个方向的任务清单，完善优化治理格局，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四是要进一步延伸治理半径。要不断创新基层

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完善网格化治理体系，推动治理资源向一线聚集，主动契合区委部署的“小区工作站”+“小区楼栋长”基层治理模式，配合组织、民政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发挥“七员”作用，打通基层治理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五是要进一步加强督导考核。要切实加强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等重点任务的专项督导，不断完善预警提醒、通报、约谈、激励奖惩等常态化督导考核工作机制，确保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提供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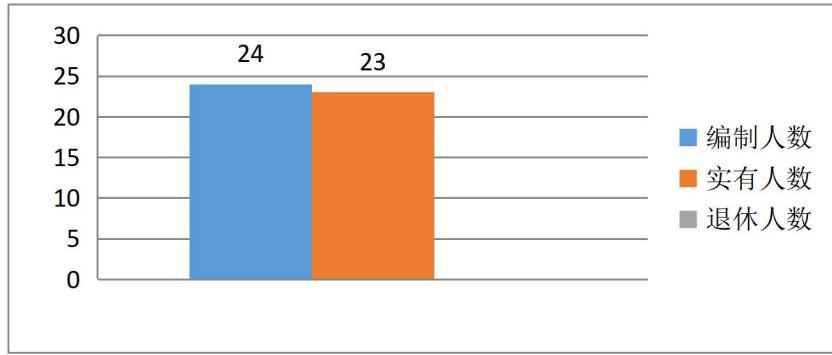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本级（机关）	
2	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6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65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13.9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5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13.9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5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1.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413.93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5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1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1.5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20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7 万元,原因是新增了人员;

(2)事业运行(2010650)7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6 万元,原因是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352.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23 万元,原因是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99)24.4万元,较上年增加24.4万元,原因是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1.5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53.69万元,较上年增加193.26万元,原因是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5.65万元,较上年增加218.98万元,原因是社会治理及网格化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18万元,较上年增加1.7万元,原因是新增了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及人员。

(2)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1.5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5.26万元,较上年增加124.83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8.96万元,较上年减少37.71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里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25.11万元,较上年增加325.11万元,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17万元,较上年增加1.6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8 万元 (92.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会议及培训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费 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会议费 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 (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会议及培训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2.21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74.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及人员。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